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00港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1,000,000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之公允值收益約47,227,000港元(「收益」)，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過往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已租出並賺取租金收入，故該等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量。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錄得虧損，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感到樂觀。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且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政策及營運，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彥莉女士、周曉東先生及趙漢根先生。